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	0025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立	陈凤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电话	0755-89322101	0755-89322101	
电子信箱	gen@glory-medical.com.cn	gen@glory-medica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042,409.63	631,461,882.24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8,226.19	14,026,648.44	-1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18,689.29	2,308,920.24	-6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9,491.39	88,770,546.00	-9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166	-15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166	-15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54%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2,028,533.57	3,877,889,089.89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2,239,370.98	2,639,101,461.32	-0.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桂秋	境内自然人	29.52%	249,586,723.00	187,190,042.00	不适用	0
梁桂添	境内自然人	6.87%	58,093,225.00	43,569,919.00	不适用	0
梁桂忠	境内自然人	1.51%	12,767,205.00	0	不适用	0
戚世旺	境内自然人	0.62%	5,200,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9%	4,155,797.00	0	不适用	0
黄宁	境内自然人	0.47%	3,990,568.00	2,992,926.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3,967,935.00	0	不适用	0
赵啸华	境内自然人	0.40%	3,423,7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BANK PLC	境外法人	0.36%	3,044,484.00	0	不适用	0
顾永飞	境内自然人	0.30%	2,546,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梁桂秋与黄宁为夫妻关系；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顾永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46,9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

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在手订单进展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地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	合同价（万元）最终以审计后的结算价为准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宁陵县人民医院	2016 年 5 月 6 日	宁陵县人民医院	15,000.00	24 个月	项目已完工，工程结算阶段。
2	《陕西省澄城县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陕西省澄城县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陕西省澄城县医院	60,000.00	36 个月	项目已完工，工程结算阶段。
3	《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鹤山市	2017 年 6 月 16 日	鹤山市人民医院	37,611.19	920 天	已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阶段。
4	《南丰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	2017 年 8 月 29 日	南丰县人民医院	40,000.00	24 个月	项目已完工，工程结算阶段。
5	《福安市卫生补短板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福建省福安市	2019 年 9 月 3 日	福安市卫生健康局	23,994.59	24 个月	项目施工中。

（二）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1、许昌二院重整事项说明

（1）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了（2021）深国仲裁 1406 号《裁决

书》，终局裁决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应付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款项涉及金额为 29,318.28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 3902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办理完仲裁受理手续，该案件涉及金额为 6,368.61 万元(其中包含借款金额、利息、违约金，未包含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2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指定许昌市医院管理人担任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管理人。2022 年 4 月 6 日，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通知》要求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三家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24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4）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 10 民破终 3 号，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破产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回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1）豫 1002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2、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5）由于许昌二院项目合并重整的裁定被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并重新审查，导致重整方案无法确定，债权人对重整失去信心，且部分债权人有可能通过司法保全、司法诉讼等措施对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公司由此判断，许昌二院尽管目前经营正常，但重整方案迟迟不能确定，重整进度严重滞后，一旦许昌二院及市

立医院的经营性资产被查封冻结将极大影响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的持续经营状况，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将面临因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而进入破产清算的巨大风险。目前市立医院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701.89 万元，初步评估结果为 126,802.48 万元。

基于许昌二院以上现状，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按金融资产减值评估的准则要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价值分析评估咨询报告，公司据此获取了对许昌二院全部债权的可回收价值数据，并相应的计提了单项信用减值损失 17,722.25 万元。

2、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富平县中医医院）需由原混合所有制回归为公有制，经富平县人民政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甲方受让乙方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医管”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和清偿乙方及其关联方债务，交易价款暂定合计金额 21,425.03 万元（最终以政府复核后并经双方确定的金额为准），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甲方已支付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4,950 万元。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关于“尚荣转债”到期兑付结果等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 号”文同意，公司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尚荣转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 年 2 月 14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尚荣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尚荣转债”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进入转股期，本报告期，“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

3,265,700 元（32,657 张），转股数量为 669,051 股。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 5,637,368 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5,281,660 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尚荣转债”张数为 1,862,612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04,887,32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兑付完毕。

“尚荣转债”摘牌日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尚荣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和 2025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尚荣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关于“尚荣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四）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5,494,57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30,300 股后共计 844,464,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6,755,714.2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8 日。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和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梁桂秋

2025 年 8 月 23 日